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50號

原告 劉溪鶴

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

被告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巧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7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就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名譽受侵害，前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提起訴訟（新竹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72號，下稱另訴民事事件），對另訴民事事件被告蔡榮凱及本件被告各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元及登報道歉，雖據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惟查，原告對上開不同被告所為之財產權及非財產權請求，均應分別繳納裁判費各4,000元【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非財產權請求部分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4,000元】，故原告起訴時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000元（計算式：對另訴民事事件被告蔡榮凱所為之

財產權及非財產權請求部分4,000元＋對本件被告所為之財產權及非財產權請求部分4,000元＝8,000元）。是經新竹地院將其對本件被告所提之訴部分裁定移送本院管轄後，原告就本件尚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除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外，其餘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惠晴